

《苏州市轨道交通乘车规则》（修订送审稿）依据对照表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	依据	参考
第一条 为维护轨道交通乘车秩序，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保护乘客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苏州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维护轨道交通乘车秩序，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保护乘客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	2023年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	
第三条（三） 每位成年人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1.3米以下的儿童乘车；超过一名的，按超过人数购票。	第三条（三）身高1.3米以下的（含1.3米）儿童免费乘车。	2023年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以及现行国家三孩政策	
第三条（四） 盲人、残疾军人、因公致残警察、离休干部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车的乘客，可以凭有效乘车证件乘车。	第三条（四）盲人、退役军人、残疾军人、因公致残警察、离休干部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车的乘客，可以凭有效乘车证件乘车。	《关于印发苏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免费游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及《实施细则》	
第三条（四） 对持伪造的优惠（免费）乘车证件或者冒用他人优惠（免费）乘车证件乘车的，可以加收全程票价五倍票款。	对持伪造的优惠（免费）乘车证件乘车的，加收全程票价十倍票款；或冒用他人优惠（免费）乘车证件乘车的，加收全程票价五倍票款。	2023年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	

第四条 （三）自行车（符合行李标准的折叠自行车除外）、充气气球等物品；	第四条 （三）自行车、电动车、燃油助力车、充气气球等物品	2023 年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	
第四条 （四）猫、狗等宠物以及其它畜禽	第四条 （四）猫、狗等宠物以及其它活禽（符合规定的导盲犬除外）活畜	2023 年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	
第五条 （一）乘坐自动扶梯时右立左行，乘坐无障碍电梯时先出后进、电梯满员时不得强行进入；	第五条 （一）乘坐无障碍电梯时先出后进、电梯满员时不得强行进入；	乘坐自动扶梯时右立左行左行右立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且对电梯磨损不平均，目前已不提倡	
第五条 （二）在安全区域内排队候（上）车，禁止倚靠屏蔽门；	第五条 （二）在安全区域内排队候（上）车，禁止倚靠站台门；	自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地 1 部分地铁和轻轨》的通知起，取消屏蔽门用词	
第五条 （四）车门或者屏蔽门开关过程中禁止强行上下车，车门或者屏蔽门关闭后禁止扒门；	第五条 （四）车门或者站台门开关过程中禁止强行上下车，车门或者站台门关闭后禁止扒门；	自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地 1 部分地铁和轻轨》的通知起，取消屏蔽门用词	
第七条（九）阻挡车门、屏蔽门或者安全门的正常开启或者关闭；	第七条（九）阻挡车门、站台门或者安全门的正常开启或者关闭；	自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地 1 部分地铁和轻轨》的通知起，取消屏	

		蔽门用词	
第八条（四） 未经批准从事销售活动、派发印刷品；	第八条（四）未经批准从事销售、派发印刷品、广告宣传等活动；	2023年《苏州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款有此规定。	
第八条（五） 吸烟、列车内饮食、躺卧、乞讨、卖艺；	第八条（五）吸烟、列车内饮食、躺卧、乞讨、卖艺、捡拾废旧物品；	2023年《苏州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五）款有此规定。	
增加：第八条（六） 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；	第八条（六） 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；	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三点中规定：乘客不得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。	
第八条（六）	第八条（七）	因增加条款，编号顺延	